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陳冠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58

電子郵件：as897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14013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、適用範圍總表及執行情形統計表各1份。

(38455993_1140134013_1_ATTACH1.pdf、38455993_1140134013_1_ATTACH2.ods、38455993_1140134013_1_ATTACH3.xls)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並保障公部門、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如附件1，下稱本法）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，本府應共同落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以達保障揭弊者、鼓勵揭弊之目的。

三、承上，請各適用機關（如附件2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指定受理揭弊單位，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：

1、按本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公部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及國營事



文山特教 1140725



WXAA1146006416

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均為本法受理揭弊機關。

2、另因本法第3條所訂弊案之範圍及類型甚廣，概非屬同一單位或人員之權責，且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等，均有保密揭弊者身分之義務，爰建議由各機關幕僚長或相當層級之單位、人員，為受理揭弊單位，就揭弊內容判斷後再行交予權責單位辦理，以確保揭弊案件流程均經妥適處理。

(二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按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，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；另依本法第6條第1、2項規定，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，請落實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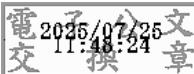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：按本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(四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：為瞭解本法執行成效，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，原則為半年一次定期填報，114年下半年度辦理情形請於114年11月20日前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件3）函復本府政風處彙整，無相關揭弊案件者免回；後續定期填報作業屆時將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

置有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5/07/25
11:48:24

政風處代為決行

裝

訂

